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44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旭宗
訴訟代理人　林建璋
被　　告　謝坤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陳忻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19時11分許，由訴外人李佳鴻駕駛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外側快車道北向南直行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鳳松路內側快車道北向南直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間距及於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之過失，被告車輛右前車角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後側車身，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9700元（含工資3700元及烤漆600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後，原告人員電聯被告，被告提議各自負擔維修費用，原告人員即未再聯絡，被告以為原告已同意此方案，嗣被告於2年時效屆滿前，突然未經和解、調解，

顯是故意拖延。系爭事故雙方只有車輪旁及保險桿處輕微刮傷，系爭車輛維修9700元，被告車輛維修9500元，應可互相抵銷。且本院行政訴訟庭107年度交字第102號審理時已確認現場雙白實線係由臺灣鐵路局自行劃設之塗銷不完全之標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亦因而撤銷罰單。檢視雙方行車記錄器，當時被告車輛在前方，系爭車輛在後方，路口為T型路口，三時相號誌燈，左轉機車自外側車道右邊跨越車道左轉博愛路，導致交通混亂，系爭車輛不耐久候，強行超車，始發生系爭事故。若以雙白實線為車道界線，被告車輛既已跨越雙白實線行駛，而佔用外側車道路寬，系爭車輛即應注意路寬已不足，無法超車，然其竟仍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始發生系爭事放。若以黃色網狀線為據，系爭車輛自後方超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系爭事故，且現場係由2車道縮減為1車道，應依前後順序進入該縮減後之車道，系爭車輛為搶快超車，已屬不當駕駛，又未保持安全距離，始發生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陳忻俞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6年11月13日19時11分許，由訴外人李佳鴻駕駛沿高雄市○○區○○路外側快車道北向南直行時，與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鳳松路內側快車道北向南直行，發生事故，被告車輛右前車角與系爭車輛之左後側車身擦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四、本件之爭點：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如有，過失比例多少？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如有，過失比例多少？

1.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系爭事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足以認定。

2.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

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任意迫近系爭車輛及不當變換車道，始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有本院109年5月20日當庭勘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1月16日函所附光碟片（本院卷第47頁）之勘驗結果：「㈠光碟片內有：檔名2017_1113_191327_000(0000-Q8).MOV為車號0000-00（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名PPG05974(YZ-4327).MOV為車號00-0000（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㈡檔名2017_1113_191327_000(0000-Q8).MOV為車號0000-00（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內容如下（有畫面及聲音）：1.畫面時間2017/11/13-19:13:26，被告車輛在系爭車輛左前方。2.畫面時間2017/11/13-19:13:30，系爭車輛即將超越被告車輛。3.畫面時間2017/11/13-19:13:32，系爭車輛超越被告車輛（被告車輛離開行車紀錄器攝影範圍），並且有按鳴喇叭（因車內播放音樂，未錄到碰撞聲）。4.畫面時間2017/11/13-19:13:38，系爭車輛停車。㈢檔名PPG05974(YZ-4327).MOV為車號00-0000（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內容如下（僅有畫面，並無聲音）：1.畫面時間2011/02/19-23:13:50~23:14:09，被告車輛行駛在鳳松路內側之「左轉專用車道」上。2.畫面時間2011/02/19-23:14:10，被告車輛停在鳳松路內側之「左轉專用車道」、博愛路口前，等紅燈。4.畫面時間2011/02/19-23:14:30~23:14:41，鳳松路號誌轉為綠燈，被告車輛開始行駛，仍行駛在鳳松路內側之「左轉專用車道」上，但並未左轉，而是稍微右偏。5.畫面時間2011/02/19-23:14:41-23:14:43，被告車輛行駛之鳳松路上之地面同時出現網狀線、雙白實線、內側直行左轉、外側直行等標線。系爭車輛出現在被告車輛右後方之鳳松路外側車道上。被告車輛稍微右偏跨越鳳松路上之雙白實線行駛，

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與被告車輛發生擦撞而向右偏駛，系爭車輛隨即立即向左偏駛（但未跨越雙白實線）減速。7.畫面時間2011/02/19-23:14:43-23:14:45，系爭車輛向未跨越雙白實線直行繼續減速停車。8.畫面時間2011/02/19-23:14:4 5，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均停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可證，足以認定。

3.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其並無過失，系爭車輛亦有不當超車之過失云云。惟依上開勘驗結果，被告原先行駛之鳳松路內側車道，於靠近博愛路前之標線原係劃設為左轉專用車道，至博愛路口因地面標線混亂，同時存在網狀線及該內側車道劃設標線左轉及直行均可行駛之車道，外側車道為直行車道，並以雙○○○區○○○○道。無論依照正確或錯誤之標線，被告顯然明知自己係行駛於內側車道，被告若不左轉，而欲直行，即應讓「直行」於鳳松路外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始能自鳳松路內側車道切入鳳松路外側車道，而不能以迫近之不當方式，迫使系爭車輛讓道。然而被告卻未待「直行」之系爭車輛通過，即「迫近」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自應負系爭事故之全部肇責。又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雙白實線縱非合法劃設，然對於行駛於系爭事故地點之用路人，至少亦有車道區分之參考價值，是被告縱無於任意跨越雙白實線行駛之過失，亦有任意迫近系爭車輛、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00元，有無理由？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任意迫近系爭車輛及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對訴外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陳忻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忻俞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陳忻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700元（含零件1278元、工資及烤漆5065元）乙節，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維修前後照片7張、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700元，應有理由。

2.被告雖爭執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700元過高云云。惟上開修復費用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可見原告確已實際支付上開金額供系爭車輛修復之用，且維修費用均是系爭車輛左後側車身相關部位，核與肇事當時之現場由警方所拍攝之照片9張（見本院卷第22頁正背面）所示事故情形相關，又以上開警方所拍攝之現場照片17張及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修復前後照片7張（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25頁至第27頁），加以比對，亦堪認系爭車輛左後側車身確有維修之必要。再者，原告送往維修之車廠係右達汽車有限公司鳳山營業所，乃一般所俗稱之「原廠」，原告依原廠之判斷，以鈑金、烤漆之方式進行維修，亦難認無必要或維修費用過高。

3.被告雖主張以被告車輛亦因系爭事故受有9500元之修車費用之損害，以此抵銷原告請求之金額云云。惟查，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責，業如前述，被告上揭抵銷抗辯，顯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